

# 多利益主体协同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乡村空间建设中的应用研究 ——以河南乡建项目为例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Rural Spati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 Case Study of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郑昌辉 Zheng Changhui  
谢梦云 Xie Mengyun  
胡晓青 Hu Xiaoqing  
肖亮 Xiao Liang  
奚雪松 Xi Xuesong

## 内容摘要：

乡村的优质文旅空间建设是多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是不同群体的需求与审美在空间中的耦合。不同群体偏好的空间格局与形态差异较大，协同差异的媒介与机制成为项目成败的关键。本研究从多利益主体协同的视角梳理广义非遗的当代应用，发现非遗可以成为不同群体共同认同的媒介与空间协调的重要驱动力；非遗除了能实现文创产品的衍生化之外，也能在空间建设中进行应用与转译，能留存传统的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与乡土记忆，还能拟合不同利益群体偏好并形成新乡土文化节点的共建。广义非遗意味着对时间、范围与方法的全面拓展，用未来 50 年的眼光往回看，日常的乡土遗产的价值就能被发现；用泛化的概念来定义，非遗的空间应用范围就能被扩展；用新乡土工艺的方法来操作，历史风貌与当代生活就能被协同。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振兴乡村的空间策略要义就是将乡村视为更多群体的共同故乡，将单向度的工程设计推向多维度的社会设计。

**关键词：**广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利益主体、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社会设计

DOI:10.16272/j.cnki.cn11-1392/j.2024.01.015

## 引言

在城镇化发展的高级阶段，区位条件较佳、资源禀赋良好的乡村不仅承载着粮食生产、原材料输出与劳动力供给等功能，还是承载生态系统服务与休闲配套功能的综合性、艺术性空间。<sup>[1-2]</sup> 各国此类优质乡村均成为不同利益群体博弈的场所，体现了其利益诉求与艺术偏好的竞争。<sup>[3]</sup>

国外较早使用多利益主体视角<sup>[4-6]</sup>来研究乡村建设问题，分析多利益主体的权力差异，研究本地主体的合法权、政府主体的强制权、外来主体的经济权、社会主体的胜任权的冲突与协调。<sup>[7]</sup> 在乡村建设中，本地主体缺乏沟通平台与博弈能力<sup>[8]</sup>；政府主体自上而下的模式缺乏会议决策<sup>[9]</sup>；外来主体过度的资本化可能会对当地造成损害<sup>[10]</sup>；社会主体缺乏独立性与监督力<sup>[11]</sup>。因此国外推崇用永久工作平台法（Permanent Working Platform）来推动乡村共建，全流程拟合多利益主体的能动性、

偏好度与地方感<sup>[12-14]</sup>，实现艺术学与社会学的高效协同。

国内乡村振兴发展迅猛，本地主体的权益意识觉醒、政府主体的行政干预与基础投入、外来主体带来的资本和人才下乡、社会主体的积极介入，使得部分优质乡村成为多利益主体激烈博弈的场所。永久工作平台法在协调乡村博弈、促进多利益主体空间共建上被证实成效显著。<sup>[15]</sup> 顾朝林等学者指出我国的乡村建设已经由单一的空间整治走向综合的协同治理<sup>[16]</sup>；刘沛林<sup>[17]</sup>、耿松涛<sup>[18]</sup>等学者针对乡村文旅空间建设的频次高、规模大、冲突强、主体众多等问题，尝试建立普适的空间策略；张立<sup>[19]</sup>、吴有进<sup>[20]</sup>、沈萍<sup>[21]</sup>等学者针对乡村景观杂乱、空间建设与地方主体脱节等乱象，强调在乡村的文旅空间建设中重视多利益主体协同。

乡村的文旅空间建设是多利益主体需求与审美在空间中的耦合，不同群体偏好的空间格局与形态差异较大，协同差异的机制与媒介成为关键。吕宾<sup>[22]</sup>、徐勇<sup>[23]</sup>、吴理财<sup>[24]</sup>等学者强调将文化作为乡村振兴的协同机制之一；黄永林<sup>[25]</sup>、肖远平<sup>[26]</sup>等学者进一步尝试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文均简称“非遗”）作为协同多利益主体偏好

的媒介。近年来的许多研究也证实，非遗在不同群体中均有较高的接受度，是最大公约数的文化认同与共同体意识在乡村的建设中发挥着引力源与协调器的作用。<sup>[27-28]</sup> 当下乡村非遗的应用研究集中在艺术衍生品的开发<sup>[29]</sup>与品牌推广<sup>[30]</sup>、工艺保护<sup>[31]</sup>与传承人保护<sup>[32]</sup>、活动研究<sup>[33]</sup>与生活研究<sup>[34]</sup>等领域；空间应用研究主要集中在非遗的展示空间<sup>[35]</sup>、场地关系<sup>[36]</sup>研究，虽逐步升温但策略系统性较差，与多利益主体特征的拟合度也不高。

为探索多利益主体协同的非遗应用的空间策略，本文以 2021—2023 年期间“黄河非遗点老家河南”的乡村文旅空间项目为例，尝试研究：1. 广义非遗的概念与作用是什么？2. 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应用机制是什么？3. 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能否在乡村的文旅空间建设中进行应用与转译；能否留存传统的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与乡土记忆；能否拟合群体偏好并形成新乡土文化节点的共建？

## 一、广义非遗的乡村空间应用研究

### 1. 非遗的概念、内涵与应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郑昌辉，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谢梦云，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胡晓青，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肖亮，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奚雪松（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的存在由来已久，作为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几乎可无限回溯，但作为一个学界通用的概念，溯源不外乎两类：追久远者将其溯至1950年日本政府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所涉的“无形文化财”概念<sup>[37]</sup>；求权威者则将其溯至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涉的部分法条<sup>[38]</sup>；学界普遍认同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其关键节点<sup>[39]</sup>，即在国际上形成一个法定的非遗概念：“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条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互相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sup>[40]</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指的非遗涵盖口头传说与表达，包括媒介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关于自然界与宇宙的知识及实践、传统手工技能等5个方向。非遗的概念是一个舶来品，其英文常用“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非物质文化遗产）与“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无形文化遗产，官方使用）。在中文的语境中，非物质与无形都难以涵盖上述的几个方向<sup>[41]</sup>，若是非物质则礼仪、节庆无有载体，若是无形则表演与手工技能难以理解。

中国人在理解非遗概念时容易望文生义，容易将其范围缩小为不过度依托物质载体，可以被轻量化、归纳化、名录化的民间文化。<sup>[42]</sup>在政府操作层面上更是过度依赖“申报—审核—批复”而形成的非遗名录来指导乡村文化建设<sup>[43]</sup>，对蕴含在乡村之中依托生产生活而形成的乡土工艺与乡土记忆缺乏认知。

因认知范围的偏狭及对日常生活的忽视，当下非遗在乡村建设中的应用集中在非遗名录的衍生品开发与推广上，在投入度最大的空间建设上严重缺位。只是为名录上的非遗造房子做容器，而没想过空间建设本身就要承担着区域与群体的文化认同责任，这是广义非遗在乡村建设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2. 广义非遗的概念、内涵与乡村空间应用

在非遗的概念与内涵上，向云驹将其分为狭

义与广义。狭义非遗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限定的概念与内涵；广义非遗包括前人创造并流传下来的全部口头、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还包括人的行为文化（艺术表演与文化行为等）。<sup>[44]</sup>此广义非遗的概念与教科文组织拟定的基本一致，其内涵也与5个方向内容基本一致，但是将每个内容的解释权扩大化了。李琪<sup>[45]</sup>、郑春霞<sup>[46]</sup>、潘博成<sup>[47]</sup>等学者提出非遗的广义视角，将历史非遗与当代文化创作均纳入非遗范围，将非遗保护范围从文化产品扩展至整个文化系统与生存环境乃至日常生活。这些学者并不纠结于非遗是否是绝对的非物质化、无形化甚至是否是原真态，他们更重视非遗的完整性与实用性。

基于这些学者的探索，更广泛意义的非遗概念应该是“可体验、可感知的具有一定区域认同性的口头文化、表演艺术、生产生活、知识体系及技术体系，以及支撑它们的环境、空间、物质、文化与社会生产生活系统”。其广义内涵应该是“包含经典及日常的5个方向历史内容与支撑这些历史内容产生的核心基础，以及当下文化传承及再生产的内容”。广义非遗意味着在概念上不过度拘泥于“非物质”与“无形”，尊重物质与空间载体并重视遗产生成机制与运行系统；在内涵上意味着时间范畴从古代一直延续至今，直至未来，在范围上意味着除了点状表层文化还有广谱文化及深层支撑文化。

### （1）广义非遗的图形应用与空间转译

广义非遗是一个可体验与感知的文化系统，以遗产为素材的二次文化生产也可被视为非遗的当代化表现与连续性进程。在乡村的空间建设中，具备显著形态特征的非遗最容易被设计师感知并应用，如剪纸、皮影等。其应用手法可分为三类：直接性的图形应用<sup>[48]</sup>，将非遗元素直接铺设于户外场所、应用于建筑表面及陈列于室内空间；当代化的材料与转译<sup>[49]</sup>，将非遗元素用当代材料展示，用当代设计手法进行调整应用，此类做法在景观小品与小建筑设计中较为常见；抽象概念的空间演绎<sup>[50]</sup>，从非遗元素中抽取文化内涵与美学逻辑并将其用于空间设计，留其神韵但不拘于细节。

这三类方法难易有别，直接性的图形应用最简单，但过度运用会导致审美疲劳；当代化的材料与转译有一定难度，中小尺度表现较好，一旦超越非遗本体尺度的倍数过大，就容易审美失调；抽象概念的空间演绎最难，其难度在于形

成最大程度的审美认同后，还要尽可能留存非遗感知，其协调区间较窄。

### （2）广义非遗的生活、工艺与记忆留存

广义非遗的内涵包含5个方向历史内容与支撑这些历史内容产生的核心基础，以及当下再生产的内容。因此非遗应用只注重三类空间转化方法是远远不够的，这些只是冰山露出水面的一角；其应用层面要深入非遗的支撑系统，要将乡村的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与乡土记忆等冰山下的资源进行挖掘及应用。乡土生活形成了地方感，是依恋与认同的源泉，非遗的空间应用要多考虑日常生活的需求，而少做单纯展示式的设计<sup>[51]</sup>；乡土工艺除了特色手工艺外，更要重视如石砌、木作、瓦作等施工工艺，这些工艺奠定了地方的建筑与景观风貌<sup>[52]</sup>；乡土记忆是群体关系的纽带，阿莱德·阿斯曼强调记忆构建关系与真实<sup>[53]</sup>，要在乡村建设中保护群体的共同记忆。

乡村中所有受到普遍认可的、生产生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乡土记忆也可视为一种广义的乡村非遗。广义非遗的空间应用是一种地方浸润，这种浸润可以归纳为三条空间设计原则：生活尊重原则，非遗空间应用要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工艺保护原则，保护常见的空间建设工艺与地方特色；记忆留存原则，要将无形的、非物质的共同记忆固化在部分标志性空间上，形成可解读与传承的地方文化。

### （3）广义非遗的多利益文化节点共建

乡村是一个整体而连续的系统，在空间上并非形态孤岛，在人群上也是类型混杂。乡村空间归根到底是“人”的空间，公共文化节点建设要做好多利益主体的协同。<sup>[54]</sup>

当下非遗介入的乡村公共文化节点建设常出现“无利益主体”与“单一利益主体”等问题。前者常是设计师手捧非遗名录下乡，将非遗要素直接具象应用于田间地头，如村口的水牛雕塑、田里穿戏服的稻草人、路旁形态怪异的亭子、墙上粗糙的非遗涂鸦等。这些非遗空间建设与本地人的生产生活毫无关联，与外来者的审美趣味也相去甚远，似乎是为所有人做的空间建设，但其背后却无核心的群体偏好。后者也极其常见，以单一政府视角、外来者视角或文化专家视角对乡村进行统一化、复古化、简陋化整治，如将水泥墙刨去并糊上黄泥，或将公共空间当作私有场所肆意建设。此二者的核心问题在于只有空间建设与非遗活化的想法，没有多利益主体协同的观念。

广义非遗将乡村视为文化现象的载体，将不同群体视为活态非遗支撑的关键；在乡村空间建设中通过所有者、建设者与使用者等身份划分其权益；通过协调不同群体的能动性、偏好度与地方感来实现文化节点的共建。<sup>[55]</sup>在共建过程中尽可能使用当地非遗元素，并谨慎应用上文所列的三种空间设计手法。

## 二、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空间应用研究

### 1. 多利益主体乡村建设的驱动机制

#### (1) 多利益主体群体构成分析

当代乡村的文旅空间建设与以往乡村的休闲空间建设最大的区别并非形态，而是从相对单一的本地主体掌控逐步扩展为多利益主体共同参与，文旅空间建设常常是多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乡村多利益主体主要包括：本地主体，主要包括务农群体与非务农群体；政府主体，主要包括行政部门与职能部门；外来主体，主要包括商业与务工群体、城市新移民与游客群体；社会主体，主要包括高校研究者、公益设计师、NGO 组织等。<sup>[56]</sup>（图 1）政府、本地、外来这三大主体的博弈是乡村空间快速演变的主要成因。

#### (2) 多利益主体影响要素分析

在乡村多利益主体驱动的空间建设中起到核心影响的是三个要素（图 1）：其一为能动性（Initiative）<sup>[57-58]</sup>，这是空间生产的核心驱动力；其二为偏好度（preference）<sup>[59-60]</sup>，表示利益群体对不同空间类型的喜好程度，是内化的审美选择；其三为地方感（sense of place）<sup>[61-62]</sup>，这是从地方生产生活中形成的感知，存在空间适应

与社会适应。<sup>[63]</sup>乡村多利益主体的能动性、偏好度、地方感三者（简称 IPS）互相影响，共同推进乡村空间建设；能动性以资本与动机介入乡村；偏好度直接影响不同群体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景观环境、水利水系、街巷道路等要素的选择、建设与改造；地方感因依恋与认同内化为吸引力，成为地方内生动力。<sup>[64]</sup>

#### (3) 多利益主体空间描述分析

乡村多利益主体因其能动性、偏好度与地方感的不同，在乡村空间建设中会有意识选择自己喜好的场地并建造自己偏好的空间，最终在乡村形成具有不同群体特征的空间格局与空间形态。（图 1）

### 2. 多利益主体乡村建设的空间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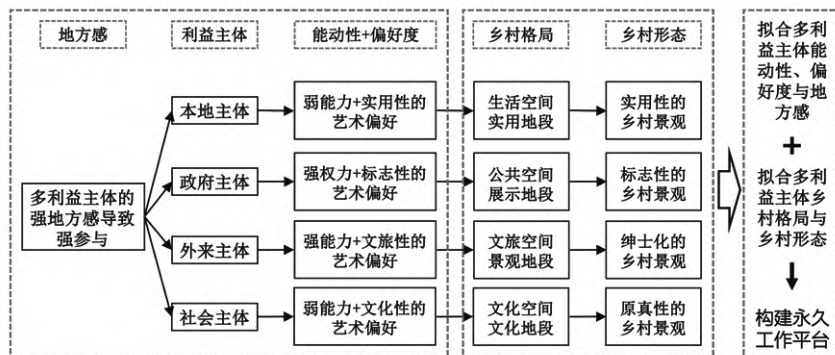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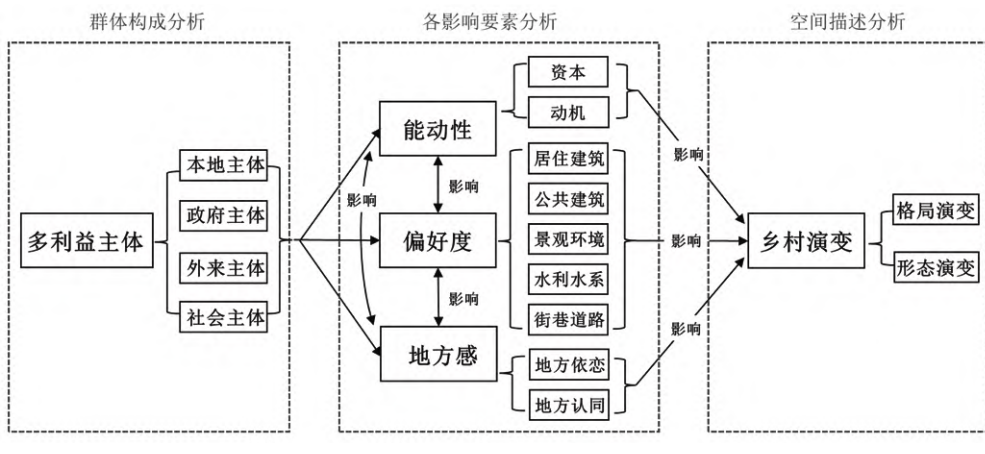
#### (1) 影响要素与空间特征分析

乡村多利益主体的能动性、偏好度以及地方感在交互作用中影响了空间的格局与形态演变（图 2）：文旅资源良好的乡村会使多利益主体普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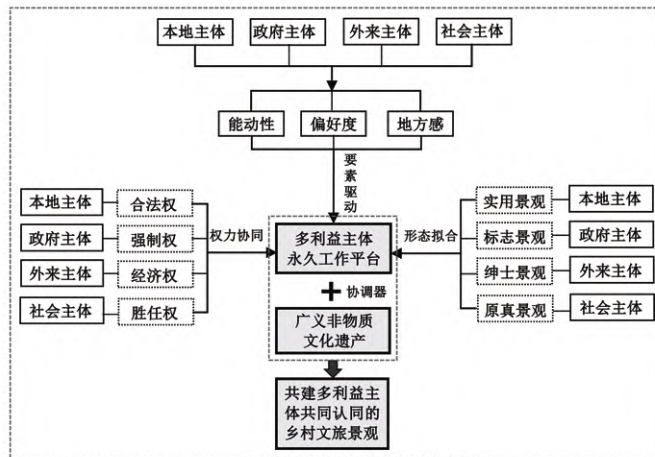
较强的地方感，其空间体验感及参与意愿都比较强烈。本地主体较低的能动性以及以实用为主导的艺术偏好使其只能坚守自己的生活场所，空间建设呈现出实用且无固定风格的形态特点；政府主体较强的管理权与形象塑造偏好使其在空间管控与空间打造中重视形态的标志性；外来主体较强的能动性以及高度的文旅偏好使其在空间格局上逐步占据景观优势地段，改造并形成绅士化空间形态；社会主体的弱能动性尚只能从局部对乡村文化空间产生影响。<sup>[65]</sup>

#### (2) 永久工作平台助力空间建设

在乡村多利益主体博弈中，政府主体与外来主体能量较大，决策能力较强，本地主体虽然人数众多，但缺乏组织性与决策能力，在旅游开发中常成为弱势群体，需要较为独立的第三方进行扶持与引导。索泰（Elise Truly Sautter）等学者指出，若要达到良好的博弈效果，设计师要成为核心协调者，要承担社会主体职责。<sup>[66]</sup>在乡村文



1. 乡村多利益主体的分类、影响要素及空间描述 2. 乡村多利益主体影响要素、空间特征及永久工作平台构建 3. 乡村多利益主体广义非遗空间应用的路径



3

旅空间建设中,设计师应从原本的蓝图制定者转变为搭建与维护博弈平台的组织者;从原本直接介入的建设者转变为共同建造的协调者;从外来风格的创造者转变为地方特色的维护者。

设计师可以用永久工作平台法来拟合多利益主体的IPS驱动机制与空间格局形态特征,协同博弈并指导空间共建。(图2)永久工作平台法是指在博弈全过程中建立协同平台,将各利益主体纳入协商与决议流程,保障知情权与合法性。设计团队在政府、企业及乡村合作社的协助下,构建具有权威决议权的永久工作平台,每次重大决策都需要多方代表参会并协商,最终进行举手表决。

该方法能有效优化文旅空间建设:本地主体补充了设计师无法触及的乡村细节,保障自身利益之余还给乡村改造留下人文温情;政府主体与外来主体更加了解对方的诉求,完善乡村改造的风格定位与品质提升;多利益主体通过协商,能在最大公约数的审美认同下推进空间建设,实践效果突出。<sup>[66]</sup>

### 3. 多利益主体广义非遗空间应用的路径

#### (1) 拟合多利益主体要素、权力与形态

在乡村多利益主体协同的文旅空间建设中,需要做到对驱动要素、权力要素与形态要素进行拟合应用,才能收到驱动力充沛、责权关系清晰、格局形态协同的综合效果。(图3)乡村本地主体、政府主体、外来主体、社会主体的能动性、偏好度与地方感等核心要素能直接驱动乡村的空间建设;本地主体对场地与资源拥有合法权、政府主体拥有行政管理强制权、外来主体因资本能力产生经济权、社会主体因经验积累与学术研究拥有指导的胜任权,这些权力博弈影响投资回报,也能影响乡村的空间建设;本地主体的实用偏好、政府主体的标志打造、外来主体的绅士化倾向、社会主体的原真性追求都会导致乡村风貌的多元并存甚至趋于杂乱。

多主体、多要素的协同可以通过永久工作平台法来实现:在权力协同上,能保障村民权益,能参与政策执行,能协助投资设计,能实现社会价值;在形态拟合上,能尊重本地文化并适配外来审美。乡村建设“和而不同”,“不同”源于群体间及群体内差异,求其社会学与艺术学的“和”才是关键。

#### (2) 加入广义非遗的协调器功能

近年来的许多研究证实,非遗在不同群体中

均有较高的接受度,是最大公约数的文化认同与共同体意识,在乡村的建设中发挥着引力源与协调器的作用,在具体的空间建设中其协调器效用更加显著。广义非遗将自身视为一个可感知、可体验、可操作的信息系统。一方面可以通过直接的图形应用、材料与设计转译、抽象概念的空间转译等手法进行空间设计与建设,应用这些手法的空间带有被广泛接受的非遗信息与传统审美特质,容易使本地群体有归属感与荣誉感、外来群体有新奇感与体验感,能得到文化认同与审美协调。另一方面广义非遗将乡村文化与文化基础、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乡土记忆等内容均视为地方最重要的非遗,认为其重要性甚至超越官方非遗名录上的条目(与本地生产生活无涉的非遗条目难以得到本地认同,较难指导地方文化建设),保护与应用这些乡土文化可以塑造地方的魅力,提升本地群体的归属感,提升外来者深层次的体验感。

将广义非遗的概念与内涵应用于乡村建设,可以实现特色鲜明且群体认同度高的空间建设,更可以从生产生活层面上保护地方传统与风貌、建构自信平和的文化氛围。

#### (3) 共建多利益主体协同的乡村空间

乡村多利益主体空间共建与传统空间建设的最大区别在于设计与施工流程。设计师应对传统单一主体的乡村空间设计基本都是与甲方点对点沟通,应对任务书要求快速完成设计;施工队伍依托图纸使用标准工艺落地项目。这种模式包含“工程调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3个步骤,与城市项目基本类同。

多利益主体空间共建则意味着甲方众多且差异极大,传统模式难以收到良好效果。新设计模式如下:首先设计师与学者进行社会调查,了解乡村的人口构成与利益主体类型,对其各类诉求与空间偏好进行记录及统计;然后与政府、企业、村民代表等群体成立实体或虚体的永久工作平台,将利益与空间问题放在平台上博弈并得出结论;在此基础上应用广义非遗的概念,进行多种类型的空间设计,并在工作平台上进行定案。施工建设流程推崇在地化,发挥本地工匠的能动性,将设计方案与新乡土工艺结合,延续历史风貌并提升空间质量。(图3)

多利益主体广义非遗的空间共建,其路径可归纳为“社会调研—平台协同—群体决策—非遗植入—设计转译—群体共建”6个步骤。

## 三、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空间实践与策略

2021年到2023年,笔者作为“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全国大学生乡村竞赛的总导师之一,于河南郭亮村和高家台村驻村150余天,带领20余个大学生团队落地了数十项乡村空间设计。该国家级赛事由中国城科会、河南省文旅厅、浙江财经大学主办,组委会要求参赛者必须将非遗文化应用于乡村空间并让不同群体感受及认同,3年扎根乡村的持续践行让笔者对非遗的概念、内涵与空间应用有了更深、更广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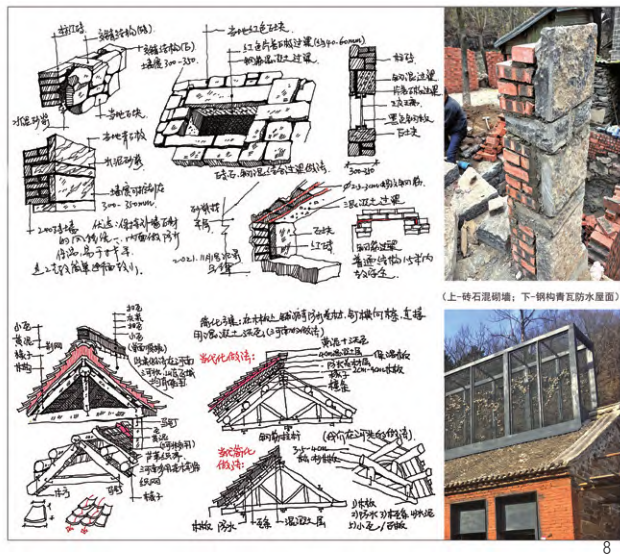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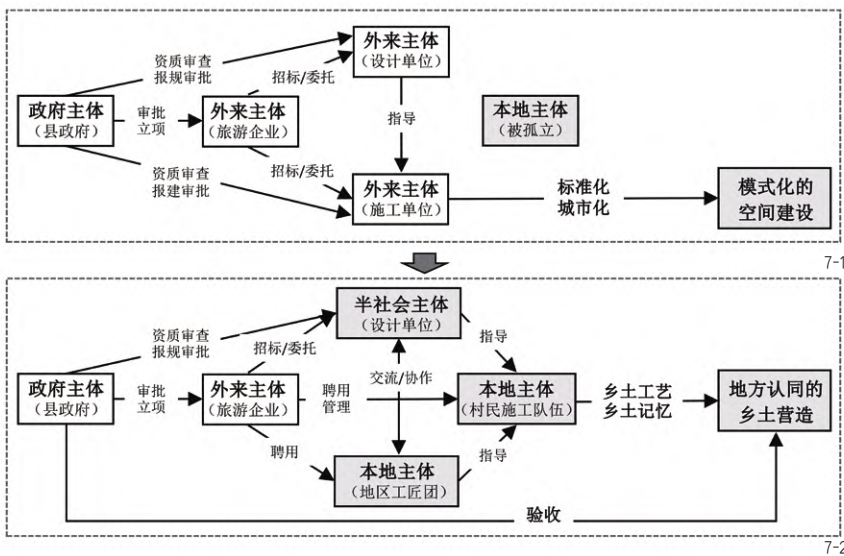
在乡村空间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团队从被动接受非遗植入空间变为主动应用非遗元素活化空间;从拿着河南非遗名录找设计应用变为从生活中找广义非遗;从单一利益群体视角的非遗应用变为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广义非遗应用。下文将通过一系列乡村空间建设的案例予以说明。

### 1. “非遗元素—多元转化”的形态应用

在非遗表层的空间形态应用上,团队由浅入深地认识到非遗元素转化空间设计的三种手法。在高家台村废弃屋顶平台的更新上,以学生写生需求为切入点,设计了高低错落的座椅设施与观景平台,虽功能设计与空间形态深受学生欢迎,但非遗元素的彰显度并不高,只有在灯箱设计上运用了非遗“花棍舞”的镂空图案。在学校庭院的玻璃棚顶上结合阳光进行剪纸元素的非遗应用,通过阳光照射将完整的剪纸图案投射在墙面上。这二者都是简单的“直接性图形应用”方法。(图4)

在高家台“画神庙”改造时,团队开始采用“当代化的材料与转译”方法。该场地原有两座清代土地庙,其中一座损毁后仅余基座。乡政府因宗教政策而不同意按原貌重修,团队和村支书决定以“为众神修庙宇”的概念设计一个当代装置。此阶段团队开始有意识地做社会调查:该村属于著名的太行山写生基地,每年来此画画的高中艺术生逾5万人。艺术生表示最渴望进入的高校为八大美院,写生之余偶有祈福念头。最终本地与外来的需求在一米见方的神台上协同起来,团队以非遗皮影为元素,将常见的人物皮影转化为抽象建筑图形,以八仙与八大美院为题(正反面各设八片剪影),用锈板建造了一个村民与学生都认可的神性景观,名为“画神庙”。(图5)次年,笔者回村看到此处树上、墙上挂满了艺术生与村民的祈福牌。

郭亮村的“太行本色”民宿中庭设计,运用了“抽象概念的空间演绎”方法,从非遗的平面



4. 非遗的直接图形应用—高家台写生天台 5. 非遗的材料与设计转译—高家台画神庙 6. 非遗的抽象概念演绎——郭亮村太行本色中庭  
7. 从外来模式建造到地方认同的乡土营造 8 新乡土工艺的草图与实践探索

与立体剪纸中抽取“虚实交织”的概念并进行空间演绎，最后用4厘米×4厘米的方钢管构建了一个精彩的休闲空间。(图6)该空间形态独特，吸引了许多人进店参观，有效提升了酒店客流量。该空间在休息设置上也似合单身游客、双人游客、家庭游客等多种需求，受到高度评价。

## 2. “乡土工艺—乡土记忆”的空间建设

常规的乡村文旅空间建设虽然是多种利益主体并存，但大型项目基本是政府牵头引进企业，通过设计与施工企业形成标准化、城市化的模式建造。在此过程中，最重要的本地主体因为资金实力及施工资质等要素的限制，反而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被孤立了。(图7-1)

在广义非遗的视角下，这种空间建设模式不利于关键遗产(乡土施工工艺)的继承与发展，不仅影响到乡村的风貌，更破坏了建设与村民的内向联系，会导致乡土工艺逐步消亡，也难以呵护维系村民记忆的乡村细节，最终导致工艺遗产

与记忆遗产的消亡。因此在河南较大规模的乡村空间建设中(如郭亮小学)，团队通过永久工作平台调整了设计与施工的模式，将设计单位转化为半社会主体，引导本地主体形成“地方工匠团”，组织当地村民形成施工队伍，结合乡土工艺、乡土记忆进行地方认同的空间改造。(图7-2)通过降低准入门槛，使本地主体(村民)在企业管理、设计管控、工匠指导下完成施工并保障质量；政府主体充分授权给外来主体(企业)，仅就项目立项审批和最终成果验收进行严格把关；外来主体授权半社会主体(设计团队)与本地主体(村民)共同探讨乡土设计与乡土建造。

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师、工匠团与村民施工队伍共同恢复了一些传统工艺做法，甚至发展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新乡土工艺”，如新型砖石混砌墙体与钢构青瓦防水屋面。(图8)这些新乡土工艺(广义非遗+当代技术应用+多利益主体协同)以民间传统工艺与当代材料技术相融合

的方式化解了传统形态与现代需求的矛盾，建设效果得到了不同群体的共同认同，是传承乡土工艺、留存乡土记忆、协同历史风貌和当代生活的重要手段，也是非遗空间应用的重要抓手。

## 3. “群体共建—群体共享”的文化互动

长期驻扎乡村方能感觉到在地化的价值，它可以让人发现日常不起眼的乡土景观背后蕴藏着的深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其他项目不同，郭亮村“7个鸡窝”的改造出于偶然。在驻村的100多天中，团队无数次经过这个空间，它只是通往小学的主路边上几个废弃的鸡窝与旱厕，除石砌工艺出色外别无所长。直到它快被拆除时，团队才逐步认识到：从50年之后往回看，今天乡村中所存无几的鸡窝与旱厕是我们父辈生产生活的痕迹，是重要的乡土遗产，它背后蕴藏着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乡土记忆与乡土情感等广义非遗，是需要认真对待的文化资源。文化遗产是一条连续的河流，唐、宋、元、明、清的建筑景观是遗产；

祖父辈、父辈创造的空间也是一种广义遗产。一刀切地无视我们的近代文化资源是一种短视，会造成未来记忆与情感的缺失。

因此团队进行了第1期的社会化共建：访谈并收集意见，采纳了周围村民的意见，为其留好与院落的连接通道，准备好他们在此吃饭的设施；也采纳了游客的意见，增加休闲座椅并进行灯光、标识与涂鸦设计；还采纳了孩子要增加瞭望口与石头糖葫芦的意见。最终团队成员亲自动手，带领当地石匠在保留基本风貌的基础上，用新乡土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及艺术提升，将其改造成文旅休憩空间。（图9）该场地倍受欢迎并逐渐成为郭亮村的网红点，获得了2021全国“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大学生乡村竞赛金奖、2022农业农村部“印记”乡村大赛全国金奖、2024文旅部优秀公共文化空间案例奖，入选中国美协“为中国而设计”第十届全国环艺设计展等。究其原因，是未来遗产与广义非遗的价值观认知使然。

广义非遗在1期项目的应用是一种观念引导，除了在乡土工艺上给予尊重外，标识与说明系统也承担了乡土记忆的展示功能。在1期成效显著的基础上，南太行文旅公司委托我们在毗邻空地推进2期建设。团队进行了经验总结与问卷调研，最终决定2期项目以非遗的故事线为空间建设的导引，意在为城乡居民及儿童提供一个“亦土亦洋”的游憩空间。（图10）设计概念源于郭亮村“王莽追刘秀”的非遗传说：环形石墙表示封锁与堵截，七个大型孔洞表示“七追七逃”，小型孔洞表示小的波折；中心区域以“牧野战鼓”为原型，中心雕塑为战鼓的鼓槌。我们不仅在空间中进行了非遗元素的应用，还改良了“王莽追刘秀”的非遗游戏<sup>[68]</sup>，儿童可以在空间中穿行，倾听历史故事

并体验刺激的追捕游戏。

受城乡融合与旅游业态的影响，乡村中的普通乡土空间（如日常无特色民居）的所有者、建设者、使用者、受益者基本都是本地主体；优质乡土空间所有者、建设者、使用者、受益者的关系较为复杂，常常是多元共建与多元共享。在“7个鸡窝”的空间利用上，游客的休憩与村民吃饭、学生的写生与村童的游玩交织在一起，实现了高满意度的共建共享。（图11）

#### 4. “工程设计—社会设计”的社会协同

随着河南乡建的逐年推进，团队对非遗的理解逐步加深：一开始是理解名录上的非遗，并将典型元素转化为空间建设（写生天台、画神庙、太行本色）；随后认识到乡土工艺、乡土记忆是一种广义非遗，开始有意识地发展“新乡土工艺”，在历史记忆与当代生活中找到链接工具；尔后认识到乡土生活、乡土情感也是广义非遗，开始尊重日常而普通的乡土景观，开始做诸如“7个鸡窝”乡土空间的保护与更新。

思考至此，笔者在想：广义非遗是否能涵盖那种无法描述的“乡村精神”？能否在空间建设中实现多利益主体的功能与审美协同之外，唤起所有人的精神共鸣？郭亮小学的改造实现了功能与审美的协同，也对广义非遗“乡村精神”进行了一些回应。郭亮小学位于乡村制高点，建筑是北方乡村典型的民居，单片瓦顶、石头山墙、三角屋架具备当时、当地的典型特征。

在历史上，此处曾是申氏的祠堂（现在院内依然有一块石碑以承接香火），1960年左右改成小学，2000年左右被废弃，村里的大部分中年人及老年人都在这里上过学。该建筑对于本地人而言是长时间的文化记忆，具有极高的美誉度与极

强的独特性；外来者则感觉风貌普通、空间质量较差且难以使用。我们将小学视为本地人的记忆容器，最大程度地保留其传统风貌，连墙上的“培养四有人才”的标语都予以保护，为本地人建造一个记忆博物馆与公共聚会场所，同时为外来者建造一个当代化的写生文化中心。在功能上拟合“历史记忆容器+写生文化中心”，在审美上采用新旧直接并置的方法，用新乡土工艺连接历史保护与当代设计，力求本地人回来能认出小学并唤醒记忆，外地人来村里能看到乡村味道与当代设计。（图12）

在乡村精神的空间植入上，团队以郭亮村“挂壁公路”为素材。为了回应20世纪70年代申明信带领村民奋战5年多，从离地119米高的绝壁中凿出了长1250米、宽6米、高4米的绝壁通途的壮举，用空间设计的手法构建了一条从前院到教室、沿着阶梯教室至半平台、转折登顶并连接后山的迷你“天路”。夜晚时分，“天路”的灯光亮起，吸引着人们拾级而上，穿过时光隧道的层层光门回到绝壁开凿的激情岁月。团队希望郭亮小学远远不止是一个记忆容器与写生基地，还是一个彰显不畏艰险、勇于开拓的“郭亮精神”的乡村文化象征。该项目空间较佳，易于开展各类活动（图13），市场与学界的认可度较高，获得2021年全国“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大学生乡村竞赛金奖、2022年老宅新生设计奖、2024年文旅部“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奖”，被收录在2022年全国高校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案例中。

在乡村的文旅空间建设上，多利益主体协同的核心就是将乡村视为更多群体的共同故乡，协同不同群体的利益、审美与感受。广义非遗作为一种空间建设的协调器，要从生产生活中找答案



9. 郭亮村“7个鸡窝”1期乡土空间改造 10. 郭亮村“7个鸡窝”2期乡土空间改造 11. 郭亮村“7个鸡窝”游客与村民的空间共享



12. 郭亮小学的建筑与庭院改造 13. 郭亮小学的多利益主体共用

而不是拿着非遗名录刻板地应用。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具有文化关怀的设计模式终将单向度的工程设计推向多维度的社会设计。区别于工程设计单纯的技术驱动，社会设计不仅要回答具体的技术问题，更关键的是这个技术问题要放在不同利益群体协同、不同要素平衡的前提下回答。社会设计的核心在于对人的尊重、对不同群体与不同文化的尊重。

#### 四、总结与展望

本文前期通过理论概述，首先梳理了广义非遗的概念、内涵，在理论层面上研究广义非遗在乡村空间建设中的应用模式；其次对乡村多利益主体的群体构成、影响要素与空间特征进行研究，研究多利益主体空间建设的有效合作机制，研究“多利益主体协同+广义非遗媒介”的综合性空间应用模式与路径；最后以3年的河南乡建项目论证“多利益主体协同+广义非遗媒介”的空间应用模式是否具备良好效用性。研究得到如下结论：

1. 更广泛意义的非遗概念应该是“可体验、可感知的具有一定区域认同性的口头文化、表演艺术、生产生活、知识体系及技术体系，以及支撑它们的环境、空间、物质、文化与社会生产生活系统”。其广义内涵应该是“包含经典及日常的五个方向历史内容与支撑这些历史内容产生的核心基础，以及当下文化传承及再生产的内容”。

2. 非遗在具体空间形态应用上有三种方法：直接性的图形应用、当代化的材料与转译、抽象概念的空间演绎。广义非遗的空间应用有三条导则：生活尊重原则、工艺保护原则、记忆留存原则。广义非遗在乡村空间中的应用能留存传统的乡土生活、乡土工艺与乡土记忆，还能拟合不同利益群体偏好并形成新乡土文化节点的共建。

3. 乡村多利益主体由本地、政府、外来与社会四类构成，其中前三类主体起关键作用，其空间建设的驱动力受到能动性、偏好度与地方感的影响；本地主体重视生活场所并偏好实用景观，政府主体强调空间管控并热衷标志景观，外来主体偏好文旅场所并喜好绅士化景观。

4. 乡村“多利益主体协同+广义非遗媒介”的空间应用需要构建“永久工作平台”、加入非遗触媒、应用新乡土工艺并进行组织化的群体共建，其路径包括“社会调研—平台协同—群体决策—非遗植入—设计转译—群体共建”等6个步骤。

5. 河南3年的项目实践证实“多利益主体协同+广义非遗媒介”的乡村空间建设策略卓有成效；多利益主体协同的、具有文化关怀的乡村建设模式终将单向度的工程设计推向多维度的社会设计。

未来的乡村建设会越来越重视“人”“地方”与“感知”的协同。其一，要用多利益主体协同的视角来看待并解决乡村建设问题；部分乡村可以“腾笼换鸟”，大部分乡村更应该“修笼（扩笼）混鸟”，要学会接受主体众多、特征各异甚至适度杂乱的乡土景观。其二，在空间建设上要重视新乡土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延续地方风貌且协同群体偏好；要从生产生活出发，保护日常的乡土遗产网络与地方特色。其三，要用广义非遗与未来遗产的概念看待地方文化，培育并强化地方感知；用文化浸润的视角理解非遗，将其视为一个可感受可操作的广泛信息系统；要用50年往回看的视野来看待乡村，要善待父辈与爷爷辈所遗留的乡土遗产。

\* 基金项目：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喀斯特山地农业产业集群适应性演化机理及韧性提升策略研究”

(编号：42301232) 资助。

注释：

[1] 孔允坚：《“新上山下乡运动”与遗产村落保护及复兴——徽州西溪南村实践》[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年第32卷第7期，第696—710页。

[2] 刘滨谊、左佑、张琳：《江南水网乡村地方性景观生态系统自然-文化服务耦合协调研究——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例》[J]，《中国城市林业》，2023年第21卷第5期，第9—18页。

[3] 张伟、吴必虎：《利益主体(Stakeholder)理论在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以四川省乐山市为例》[J]，《旅游学刊》，2002年第4期，第63—68页。

[4] Clark T. Alternative Modes of Co-Operative Production[J].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1984, 5(1):97-129.

[5] Freeman R E, Evan W M. Corporate Governance: A Stakeholder Interpretation[J]. *Journal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1990, 19:337-359.

[6] Clarkson M B E.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1):92-117.

[7] Saito H, Ruhanen L. Power in Tourism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s: Power Types and Power Holders[J].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2017, 31: 189-196.

[8] Karjala M K, Dewhurst S M. Including Aboriginal Issues in Forest Planning: A Case Study in Central Interio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3, 64(1-2): 1-17.

[9] Vandenbussche L. Mapping Stakeholders' Relating Pathways in Collaborative Planning Processes;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of an Urban Regeneration Partnership[J].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2018, 19(4): 534-557.

[10] 史卫民、同童：《乡村振兴下工商资本下乡的主要风险及防范》[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97—110页。

[11] Wai A T P, Nitivattananon V, Kim S M. Multi-stakeholder and Multi-benefit Approaches for Enhanced Utilization of Public Open Spaces in Mandalay City, Myanmar[J]. *Sustainable Cities and Society*, 2018, 37: 323-335.

[12] 同[7]。

[13] Appleton J. *The Experience of Landscape* [M]. John Wiley and Sons Hoboken, 1975:73-93.

- [14] Tuan Y. F.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5] 郑昌辉、云翊、王志芳等：《基于多利益主体协同博弈的乡村振兴模式——以河北宽城柏木塘村旅游共建为例》[J]，《装饰》，2022年第4期，第19—25页。
- [16] 顾朝林、张晓明、张悦等：《新时代乡村规划》[M]，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2019。
- [17] 刘沛林：《中国传统聚落景观基因图谱的构建与应用研究》[D]，北京：北京大学，2011。
- [18] 耿松涛、张仲阳：《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1卷第2期，第44—52页。
- [19] 张立、王丽娟、李仁熙：《中国乡村风貌的困境、成因和保护策略探讨——基于若干田野调查的思考》[J]，《国际城市规划》，2019年第34卷第5期，第59—68页。
- [20] 吴有进：《乡村旅游系统多元利益主体协同治理机制研究》[J]，《农业经济》，2021年第12期，第58—59页。
- [21] 沈萍、温士贤：《旅游开发中的多元主体与利益博弈：粤北Y村个案研究》[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第54—60页。
- [22] 吕宾：《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重塑的必要性、困境与路径》[J]，《求实》，2019年第2期，第97—108页。
- [23] 徐勇：《乡村文化振兴与文化供给侧改革》[J]，《东南学术》，2018年第5期，第132—137页。
- [24] 吴理财、解胜利：《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6—23页。
- [25] 黄永林、邹蓓：《推动非遗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基本规律与主要路径》[J]，《文化遗产》，2024年第1期，第1—8页。
- [26] 肖远平、王伟杰：《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的“西江模式”研究》[J]，《文化遗产》，2019年第3期，第23—28页。
- [27] 刘玉堂、李艳琼：《追寻与重归：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J]，《理论月刊》，2024年第1期，第84—94页。
- [28] 黄永林、程秀莉：《保护传承各民族非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41—50页。
- [29] 魏利粉：《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品设计开发》[D]，武汉：武汉纺织大学，2016。
- [30] 李文嘉、高瑶瑶、张再瑜：《认知叙事视域下乡村文创产品创新策略研究》[J]，《包装工程》，2021年第42卷第20期，第381—388页。
- [31] 马知遥、刘鑫瑶：《乡村振兴与传统工艺类非遗保护和发
- 展路径研究》[J]，《文化遗产》，2020年第2期，第19—29页。
- [32] 王月月、段勇：《从遗产到资源：传统手工艺类非遗的乡村角色研究——以贵州省为例》[J]，《东南文化》，2022年第5期，第19—25页。
- [33] 侯玉霞、赵映雪：《文化自觉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与乡村振兴研究——以勾蓝瑶寨“洗泥宴”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第140—147页。
- [34] 万丽婷：《基于场景理论的渔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性保护研究》[D]，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2023。
- [35] 张鑫：《“非遗”活化展示设计研究》[D]，杭州：中国美术学院，2016。
- [36] 沈瑶、徐诗卉：《基于地域识别性视角的非遗文化空间构建策略研究——以长沙湘江古镇群等为例》[J]，《建筑学报》，2019年第1期，第70—74页。
- [37] 张春丽、李星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研究述论》[J]，《中华文化论坛》，2007年第2期，第137—140页。
- [38] 杨怡：《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缘起、现状及相关问题》[J]，《文物世界》，2003年第2期，第27—31页。
- [39]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从概念到实践》[J]，《民族艺术》，2008年第1期，第6—17页。
- [40]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Z]，巴黎，2003。
- [41] 宋俊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诠释与重构》[J]，《学术研究》，2006年第9期，第117—121页。
- [42] 陈心林：《人类学视阈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度的反思》[J]，《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26卷第4期，第55—58页。
- [43] 柯雨昕：《非遗名录制度地方实践的规范性研究》[D]，金华：浙江师范大学，2021。
- [44] 向云驹：《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概念与范畴》[J]，《民间文化论坛》，2004年第3期，第69—73页。
- [45] 李琪、陈南：《广义视角定义下对“非遗”舞蹈的保护和传承——以舞蹈作品〈熹〉为例》[J]，《艺术评鉴》，2020年第13期，第71—73页。
- [46] 郑春霞、周常春：《广义文化空间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福建土楼为例》[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2卷第6期，第82—87页。
- [47] 潘博成：《“创意导向生活”——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的台湾经验》[J]，《文化遗产》，2015年第6期，第10—23页。
- [48] 曾琪：《浅谈中国民族图形元素在室内设计中的运用和传承》[D]，天津：天津科技大学，2018。
- [49] 汪琨：《黎族传统民居再生设计中的转译策略研究》[D]，海口：海南师范大学，2023。
- [50] 曾坚：《从传统园林到当代的解构——藤井的解构理论对我们的启示》[J]，《建筑学报》，1997年第9期，第35—39页。
- [51] 马金祥、刘杰：《乡村景观设计中的空间形态组织》[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2卷第5期第20—25页。
- [52] 谢荣幸：《传统建筑工匠现代转型研究——基于乡村景观风貌保护与发展》[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7期第2卷，第67—71页。
- [53] 刘亚秋：《记忆的微光的社会学分析——兼评阿莱达·阿斯曼的文化记忆理论》[J]，《社会发展研究》，2017年第4卷第1期，第1—27页。
- [54] 张诚、刘祖云：《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塑》[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7页。
- [55] 郑昌辉：《多利益主体视角下的乡土聚落景观演变研究——以徽州西溪南为例》[D]，北京：北京大学，2021。
- [56] 同 [55]。
- [57] 顾连杰：《马克思主观能动性思想探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5。
- [58] 黄仕成：《马克思论能动性的四个向度》[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9年第4期，第45—50页。
- [59] Kaplan R, Kaplan S. *The experience of nature: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60] 同 [13]。
- [61] 同 [14]。
- [62] 郑昌辉：《在城镇化背景下重新认识地方感——概念与研究进展综述》[J]，《城市发展研究》，2020年第27卷第5期，第116—124页。
- [63] 同 [55]。
- [64] 同 [55]。
- [65] 同 [55]。
- [66] Sautter E T, Leisen B. Managing stakeholders: a tourism planning model [J]. *Anan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9, 26(2):312-328.
- [67] 同 [15]。
- [68] 非遗游戏：“王莽追刘秀”，演变自“老鹰捉小鸡”“木头人”等游戏。游戏人数：王莽扮演者1人，刘秀与随从扮演者7人(可调整)。游戏步骤：首先，双方到牧野战鼓区域启动游戏，放置小鼓槌与糖果(奖励)，而后王莽停留在中心区域，刘秀与随从在主圆门区域停留，随着王莽模拟擂鼓三遍，追逃开始。其次，一至六轮的追逃只能在围墙圆形与三角形洞口穿行，每次被王莽碰到一人便由王莽喊“定”，刘秀全队保持固定姿势，还在跑动者或无法长时间保持姿势的人(挑最先违规，多人违规以剪刀石头布决定，罚下一人)。最后，罚下6人，剩下的是伪装及躲藏成功的刘秀，环绕场地跑一圈，到大鼓区拿走小鼓槌与糖果奖励，从方形大门扬长而去。最先被罚下的人在下一轮游戏中扮演王莽，随后可再次启动游戏。